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南大一附院院字〔2020〕195号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控制价 管理办法

为发挥源头把关作用，控制项目总投资，合理有效使用医院采购资金，维护医院及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依照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特制定医院采购控制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采购控制价是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采购文件内容，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第二条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先由基建处聘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与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有暂估价的要严格按暂估价计入综合单价；未设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计入。

年度采购预算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

按财政厅要求进行财政评审，以财政评审结果作为招标控制价。

第三条 需院内市场调研的项目，评审专家组根据调研结果制定采购控制价。

第四条 不需院内市场调研的项目，可按预算价作为招标控制价，也可参照医院既往中标项目价格或已完工项目的价格信息制定采购控制价。

第五条 特殊采购项目由需求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招标采购中心、审计处通过收集相关网站报价、实体店询价等方式采集价格，同时考虑项目采购数量、采购渠道及市场价格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商议制定采购控制价。

第六条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应包括总价及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编制人员需做到项目完整准确、总表分表金额一致。

第七条 本规定由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0年7月23日

